



[研究生院首页](#) | [西南财经大学首页](#)

southwestern university of finance and economics

- [首页](#)
- [新闻通知](#)
- [博士研究生招生](#)
- [硕士研究生招生](#)
- [在职攻读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
- [考研政策](#)
- [留言互动](#)



[首页](#) > [硕士研究生招生](#) > [硕士研究生招生简章](#)

西南财经大学2020年全国招收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招生章程

一、培养目标

培养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纪守法，品德良好，具有服务国家服务人民的社会责任感，掌握本学科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业知识，具有创新精神、创新能力和从事科学研究、教学、管理等工作能力的高层次学术型专门人才以及具有较强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能够承担专业技术或管理工作、具有良好职业素养的高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

二、招生类别及政策

(一) 我校招收全日制和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全日制研究生是指符合国家研究生招生规定，通过研究生入学考试或者国家承认的其他入学方式，被学校录取，在基本修业年限或者学校规定年限内，全脱产在校学习的研究生；非全日制研究生指符合国家研究生招生规定，通过研究生入学考试或者国家承认的其他入学方式，被学校录取，在基本修业年限或者学校规定的修业年限内，在从事其他职业或者社会实践的同时，采取多种方式和灵活时间安排进行非脱产学习的研究生。

(二) 全日制和非全日制研究生考试招生依据国家统一要求，执行相同的政策和标准。

(三) 全日制和非全日制研究生毕业时, 学校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发给相应的、注明学习方式的毕业证书; 学业水平达到国家规定的学位标准, 将授予相应的学位证书。

(四) 全日制和非全日制研究生学历证书具有同等法律地位和相同效力。

三、拟招生计划及专业

2020年学校拟招收全日制硕士研究生2437人(含推免生和专项计划), 非全日制研究生545人。各培养单位、专业拟招生人数详见招生专业目录。

特别提示:

(一) 招生专业目录中公布的招生计划为拟招生人数, 学校及各专业实际招生人数将根据教育部当年下达的招生计划和生源情况予以调整。

(二) 招生专业目录公布的招生计划包括推免生数和专项计划数。各培养单位全国统一考试和联合考试招生人数原则上不少于该单位已公布全日制研究生招生计划的50%(公共管理、项目管理、竞赛组织招生计划不包括在内), 部分接收推免生较多的单位全国统一考试和联合考试招生人数最低不少于该单位公布全日制研究生招生计划的30%。学校接收的推免生人数将于推免生接收工作结束后公布。

四、报考条件

(一) 报名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人员, 须符合下列条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2.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品德良好, 遵纪守法。
3. 身体健康状况符合国家规定的体检要求。
4. 考生学业水平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国家承认学历的应届本科毕业生(含普通高校、成人高校、普通高校举办的成人高等学历教育应届本科毕业生)及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届时可毕业本科生, 录取当年入学前须取得国家承认的本科毕业证书, 否则录取资格无效。

(2) 具有国家承认的大学本科毕业学历的人员。

(3) 获得国家承认的高职高专毕业学历后满2年(从毕业后到录取当年入学前, 下同)或2年以上, 达到与大学本科毕业生同等学力, 且同时满足以下三个条件: ①通过国家大学英语等级四级考试或成绩达到426分(其他语种参照英语要求); ②在公开刊物上发表专业相关的论文一篇(不低于3000字); ③通过本专业国家自学考试本科段主干课程8门以上。

(4) 国家承认学历的本科结业生, 按本科毕业生同等学力身份报考。

(5) 已获硕士、博士学位的人员。

特别提示：在校研究生报考须在报名前征得所在培养单位同意。

（二）报名参加以下专业学位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人员（全日制和非全日制执行相同标准），按下列规定执行：

1. 报名参加法律（非法学）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人员，须符合下列条件：

（1）符合（一）中的各项要求。

（2）报考前所学专业为非法学专业（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法学门类中的法学类专业[代码为0301]毕业生、专科层次法学类毕业生和自学考试形式的法学类毕业生等不得报考）。

2. 报名参加法律（法学）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人员，须符合下列条件：

（1）符合（一）中的各项要求。

（2）报考前所学专业为法学专业（仅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法学门类中的法学类专业[代码为0301]毕业生、专科层次法学类毕业生和自学考试形式的法学类毕业生等可以报考）。

3. 参加工商管理、公共管理、项目管理、竞赛组织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人员，须符合下列条件：

（1）符合（一）中第1、2、3各项的要求。

（2）大学本科毕业后有3年以上工作经验的人员；或获得国家承认的高职高专毕业学历或大学本科结业后，有5年以上工作经验，达到与大学本科毕业生同等学力的人员；或已获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并有2年以上工作经验的人员。

（三）报名参加单独考试的人员，须符合下列条件：

1. 符合（一）中第1、2、3各项的要求。

2. 取得国家承认的大学本科毕业后连续工作4年以上，业务优秀，已经发表过研究论文(技术报告)或者已经成为业务骨干，经考生所在单位同意和两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推荐，定向就业本单位的在职人员；或获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后工作2年以上，业务优秀，经考生所在单位同意和两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推荐，定向就业本单位的在职人员。

特别提示：单独考试招生专业及拟招生人数请查看招生专业目录。

五、报名程序

报名包括网上报名和现场确认两个阶段。所有参加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考生（推免生除外）均须进行网上报名，并到报考点现场确认网报信息和采集本人图像等相关电子信息，同时按规定缴纳报考费。

（一）网上报名

1. 网上报名日期：

2019年9月24日—27日，每天9:00-22:00

2019年10月10日—31日，每天9:00-22:00

2. 报名要求：考生应在规定时间登录“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公网网址：<http://yz.chsi.com.cn>，教育网址：<http://yz.chsi.cn>，以下简称“研招网”）浏览报考须知，并按教育部、省级教育招生考试管理机构、报考点以及学校的网上公告要求报名。

3. 学历（学籍）信息校验：报名期间将对考生学历（学籍）信息进行网上校验，考生可上网查看学历（学籍）校验结果。考生也可在报名前或报名期间自行登录“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网址：<http://www.chsi.com.cn>）查询本人学历（学籍）信息。

未能通过学历（学籍）网上校验的考生应在学校规定时间内完成学历（学籍）核验。

4. 注意事项：

（1）已被接收的推免生，不得再报名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否则取消推免生录取资格。

（2）报考“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以考生报名时填报确认的信息为准。

（3）报考“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的考生，应为高校学生应征入伍退出现役，且符合硕士研究生报考条件者【“高校学生”指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含高职)、研究生、第二学士学位的应(往)届毕业生、在校生和入学新生，以及成人高校招收的普通本专科(高职)应(往)届毕业生、在校生和入学新生，下同】。考生报名时应选择填报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并按要求填报本人入伍前的入学信息以及入伍、退役等相关信息。

（4）报考地处二区招生单位且毕业后在国务院公布的民族区域自治地方定向就业的少数民族普通高校应届本科毕业生；或者工作单位和户籍在国务院公布的民族区域自治地方，且定向就业单位为原单位的少数民族在职人员考生，可按规定享受少数民族照顾政策。考生在网上报名时须如实填写少数民族身份，且申请定向就业少数民族地区。

（5）国防生和现役军人报考应事先认真阅读了解解放军及学校有关报考要求，遵守保密规定，按照规定填报报考信息。

（6）考生应认真了解并严格按照报考条件及相关政策要求选择填报志愿。因不符合报考条件及相关政策要求，造成后续不能现场确认、考试、复试或录取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7）考生应按要求准确填写个人网上报名信息并提供真实材料，凡不按要求报名、网报信息误填、错填或填报虚假信息而造成不能考试、复试或录取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特别提示：保险学（0202Z7）将分研究方向招生，统计学分为两个专业招生：统计学（020208）授予经济学学位，统计学（071400）授予理学学位。具体信息请咨询保险学院和统计学院。

（二）现场确认

所有考生(不含推免生)均须缴费并到报考点指定地点现场核对并确认网报信息，采集本人图像等相关电子信息。

1. 现场确认时间：

2019年11月上旬。具体时间请关注报考点的现场确认公告。

2. 现场确认地点：

考生到报考点指定的地点进行现场确认。

六、考生报考资格审查

学校将对考生网上填报的报名信息进行全面审查，并重点核查考生填报的学历（学籍）信息，符合报考条件的考生准予考试。

考生填报的报名信息与报考条件不符的，不得准予考试。

未通过网上学历（学籍）校验的考生，学校将要求考生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学历（学籍）核验，再准予考试，否则不得准予考试。

特别提示：为避免因学籍或学历问题影响报考，请所有考生在现场确认前自行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http://www.chsi.com.cn>）上进行学籍（应届生）或学历（往届生）查询，并将查询结果打印备查。材料要求如下：

应届生：《教育部学籍电子注册备案表》；往届生：《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证书认证报告》；境外学历考生：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七、考试

（一）初试

1. 初试日期和时间

2019年12月21日至22日。上午8:30-11:30, 下午14:00-17:00

2. 初试科目

12月21日上午思想政治理论、管理类联考综合能力

12月21日下午外国语

12月22日上午业务课一

12月22日下午业务课二

每科考试时间为3小时；初试方式均为笔试。

3. 初试地点：由考生所选择的报考点统一安排（地点以准考证打印为准）。

4. 初试有效证件：考生凭下载打印的《准考证》及二代居民身份证参加考试。

准考证打印时间为2019年12月14日-23日。考生凭网报用户名和密码登录“研招网”下载并打印《准考证》。《准考证》正反两面在使用期间不得涂改和书写。

5. 考生初试成绩由学校统一通知。

（二）复试

复试考查考生的创新能力、专业素养和综合素质等，是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重要组成部分，复试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在复试前学校将对考生的居民身份证、学历学位证书（以现场确认前所获得的文凭为准）、学历（学籍）认证报告、学生证等报名材料原件及考生资格进行严格审查，对不符合规定者，不予复试。对考生学历（学籍）信息核验有问题的，学校将要求考生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学历（学籍）核验。

1. 复试合格分数线：学校在国家确定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基础上，结合学校硕士生培养目标、年度招生计划、生源情况确定各专业、方向和各专项计划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符合分数线要求的考生可参加复试。

2. 复试时间：2020年4月。

3. 复试内容：复试一般包括专业笔试、面试、外语听力及口语测试。工商管理、公共管理、项目管理、会计、审计等专业学位硕士将在复试中进行思想政治理论考试。

4. 复试形式：复试采取差额形式。学校将在教育部规定基础上适当扩大复试差额。

5. 加试：对以同等学力身份（以报名时填报的信息为准）报考的考生，复试时应加试至少两门本科主干课程。加试方式为笔试。报考法律（非法学）、工商管理、公共管理、项目管理等专业学位类专业的可以不加试。

6. 参加“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三支一扶计划”、“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赴外汉语教师志愿者”等项目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考生，3年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初试总分加10分，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

高校学生应征入伍服现役退役，达到报考条件后，3年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考生，初试总分加10分，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纳入“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招录的，不再享受退役大学生士兵初试加分政策。

参加“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项目服务期满、考核称职以上的考生，3年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初试总分加10分，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其中报考人文社科类专业研究生的，初试总分加15分。

符合上述加分条件的考生需在复试合格分数线公布后一周内与学校研招办联系，并按照要求提供相应材料进行审查。

八、调剂

学校将根据招生计划及生源的实际情况，按教育部录取政策确定并公布调剂工作的具体要求和程序。届时请考生密切关注学校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发布的信息。

九、体检

考生体检工作在考生拟录取后组织进行。学校的体检参照教育部、原卫生部、中国残联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要求，按照《教育部办公厅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规定执行。

十、录取

（一）学校按照国家下达的招生计划，根据考生入学考试综合成绩（含初试和复试）、思想政治表现、身心健康状况等择优确定拟录取名单。

（二）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是保证入学新生质量的重要工作环节。对于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三）硕士研究生按就业方式分为定向就业和非定向就业两种类型。定向就业的硕士研究生按定向合同就业；非定向就业的硕士研究生按本人与用人单位双向选择的办法就业。定向就业的硕士研究生须在被录取前与招生单位、用人单位分别签订定向就业合同。

考生因报考硕士研究生与所在单位产生的问题由考生自行处理。若因此造成考生不能复试或无法录取，学校不承担责任。

（四）经考生确认的报考信息在录取阶段一律不作修改，对报考资格不符合规定者不予录取。未通过或未完成学历（学籍）审核的考生不予录取。

（五）被录取的新生，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经学校审查同意后可以保留入学资格一年，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

（六）新生应按时报到。因故不能按期报到入学者，应当按规定事先书面向学生所在培养单位请假。应届本科毕业生及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届时可毕业本科生考生，录取当年入学前须取得国家承认的本科毕业证书，否则录取资格无效。

十一、学习形式、学制、校区

（一）学习形式

各专业学习形式以招生专业目录公布为准。

（二）学制

我校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学制为3年，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学制一般为2年，部分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学制为3年。

（三）校区

专业	学习及住宿校区	住宿安排
非全日制专业学位、公共管理（全日制）	光华校区	自主申请
其他专业	柳林校区	统一安排

十二、学费、奖助及就业

（一）学费标准

学费标准按照财务处《西南财经大学收费公示表》相关标准执行。

（二）奖助办法

根据国家深化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和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等相关规定，学校根据《西南财经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实施细则》的规定，建立相应的资助体系进行资助。

（三）毕业就业

毕业派遣按研究生毕业当年的就业政策执行。

十三、其他

（一）根据教育部规定，在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中违规或作弊的考生，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33号）严肃处理。对在校生，由其所在学校按有关规定给予处分，直至开除学籍；对在职考生，将通知考生所在单位，由考生所在单位视情节给予党纪或政纪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其中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弄虚作假者（含推荐免试生），不论何时，一经查实，即按有关规定取消报考资格、录取资格或学籍。

考生在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中的违规或作弊事实将记入《国家教育考试诚信档案》，并将考生的有关情况通报其所在学校或单位，记入考生人事档案，作为其今后升学和就业的重要参考依据。

（二）考生因报考硕士研究生与所在单位产生的问题由考生自行处理。若因此造成考生不能复试或无法被录取，学校不承担责任。

（三）国防生和现役军人报考硕士研究生及军队系统的招生单位招收硕士研究生，按解放军总政治部规定办理。

（四）根据教育部的规定，学校不举办任何形式的辅导班，不提供历年真题。

（五）本简章内容如遇与国家和教育部文件不一致的，以国家和教育部的文件为准。

- [硕士研究生招生简章](#)
- [硕士研究生招生目录](#)
- [学院招生咨询电话](#)
- [硕士招生复试分数线](#)
- [硕士招生历年录取统计](#)
- [硕士招生答考生问](#)





版权所有：西南财经大学研究生院招生办 地址：四川成都温江柳台大道555号 邮编：611130
您是第 位访问者